

证券代码：834607 证券简称：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股份”或“公司”）拟境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HARVIN (SINGAPORE) PTE. LTD.，注册资本为 10 万新加坡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的影响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38。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新加坡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方面的相关备案或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HARVIN (SINGAPORE) PTE. LTD.

住所：新加坡乔治国王大道乔治国王大厦 346C 号

注册地址：新加坡乔治国王大道乔治国王大厦 346C 号

注册资本：10 万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贸易、投资

控股股东：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华文

关联关系：全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境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HARVIN (SINGAPORE) PTE. LTD.，注册资本为 10 万新加坡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的影响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需经外汇、商务、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备案或审批不通过的风险。新加坡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法律、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新加坡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加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